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5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陳子明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上市後普通股數目 (附註 1)	上市後持股比例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562,500,000	75%
傅鎮強先生 (附註 2)	562,500,000	75%
張麗玉女士 (附註 2)	562,500,000	75%
傅雲玲女士 (附註 2、3)	562,500,000	75%

附註：

1. 上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傅鎮強先生、傅雲玲女士及張麗玉女士於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麗玉女士為傅鎮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鎮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 80 號富怡閣 6-13 號

網址 (如適用)：

www.dghc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是垂直整合批發及零售珠寶商，擁有策略上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七間以「創輝珠寶」品牌經營的零售店所組成的網絡。本集團有辦法控制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設施自行創作的自家的珠寶設計多元化、品質及定價。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本集團的珠寶產品，以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5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
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不適用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傅鎮強先生
執行董事

傅雲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麗玉女士
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